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0 元/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正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81,831,160.90 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0 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1,074,491,918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0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